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永和北部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了"增城区永宁街永和北部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情况。详见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永和北部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的公告》。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永和北部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联合体主办方)、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市政设计院",联合体成员方)和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西北勘察设计院",联合体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永宁街道办")在广东省增城区签订《增城区永宁街永和北部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GC-2020-011)。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共管网完善工程、公共管网错混接整改工程、公共管网缺陷治理工程、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和农村污水查漏补缺工程。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公司负责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广州市政设计院负责该项目可研批复范围内各相关专业的方案设计优化,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等工作,以及提供建设工程报建所需的工程图纸及资料、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配合专家评审、工程调整和竣工验收设计服务等;西北勘察设计院负责该项目前期资料收集、工程物探、工程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地质钻探等工作,取得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一)交易对手方: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二)合同类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三)合同标的:增城区永宁街永和北部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

(四)合同金额:45,805.20 万元,其中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 44,408.53 万元。

(五)合同工期:133 日历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2.负责人:徐华喜。

3.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道荔香路 31 号。

(二)公司与永宁街道办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2019 年度,公司未承接永宁街道办的其他工程。

(四)永宁街道办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建设内容: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共管网完善工程、公共管网错混接整改工程、公共管网缺陷治理工程、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和农村污水查漏补缺工程。

(二)合同金额:合同金额:45,805.20 万元,其中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 44,408.53 万元。

(三)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四)合同工期:133 日历天。

(五)主要违约责任:

1.承包人(联合体)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永宁街道办)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六)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公司承担的工程任务金额 44,408.53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5.35%。合同履行将对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永宁街道办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增城区永宁街永和北部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15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本金总额为 100,800 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18%。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召开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轴")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内江市分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本公司就金鸿曲轴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同时,本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及财务部根据金鸿曲轴的实际经营及资金需求,协助金鸿曲轴办理相应的融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2020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担保合同的签署

2020 年 3 月 5 日,金鸿曲轴与邮储银行内江市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即邮储银行内江市分行向金鸿曲轴提供贷款 2,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一年。

同日,本公司与邮储银行内江市分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本公司为金鸿曲轴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25 日

3、注册地点:内江市市中区汉渝大道 1558 号

4、法定代表人:李朝晖

5、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柴油机及配件、碎石机及配件、曲轴;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电器设备(不含汽车)、化工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五金、交电(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通讯接收设备)、仪器仪表;仓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金鸿曲轴 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835.38	107,460.13
负债总额	66,437.92	61,835.79
净资产	41,397.47	45,624.34
营业收入	62,688.64	36,978.34
利润总额	5,937.67	2,191.98
净利润	5,233.42	1,917.48

9、截至目前,金鸿曲轴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但存在抵押事项。金鸿曲轴因"汽车发动机曲轴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与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 8,2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并就该借款事项与其签署了《动产抵押合同》(设备)(合同编号:金鸿曲轴 01- 抵押),抵押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4 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述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5,304,455.79 元。

10、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金鸿曲轴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受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81,211,348.20 元。

11、经查询,金鸿曲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贷款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市分行

保证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债权

被担保债权为贷款人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向金鸿曲轴发放贷款而形成的债权。贷款本金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期限为一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金鸿曲轴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2)金鸿曲轴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贷款人为实现《连带责任保证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3)保证人在《连带责任保证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5、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贷款人与金鸿曲轴就《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6、违约责任

(1)保证人在《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第一条"保证人的陈述与保证"中作虚假陈述与声明,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全面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保证人违约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解除《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或宣布其提前到期;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遭受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和费用的损失);视违约情况通过各种方式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或个人。

(4)如保证人未按《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则应就逾期支付的款项按每日 5%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

7、合同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在《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生效后,对其进行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8、争议解决

保证人和贷款人在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在诉讼或仲裁期间,《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按约执行。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金鸿曲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融资款项有助于金鸿曲轴进一步推进生产工艺的优化、产品升级以及加快新产品的研发、新客户的拓展等,保障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本金总额为 100,8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18%。其中,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83,6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对金鸿曲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7,2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亦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0-008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因工作疏忽,公告"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议案 1.00 名称填写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现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下表中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20 年 3 月 19 日

现更正如下: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现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下表中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20 年 3 月 19 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经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正后)》附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9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院恒通国际商务园 B5,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是否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是否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0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是	否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否	否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否

本次会议 1.00 议案和 3.00 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2.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通过 2020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将如下资料传真至公司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	股东身份证 / 营业执照	出席人身份证	股东账户卡	本文 附件二(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股东本人	原件	—	原件	—	—	—
个人股东 委托人	复印件	原件	复印件	签名原件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复印件(盖公章)	原件	复印件	盖章原件	盖章原件	—
法人股东 委托人	复印件(盖公章)	原件	复印件	盖章原件	—	盖章原件

注:

1. 登记时本文附件二须填写表决意见,其他信息应填写全面;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股东登记原件到场。

2. 登记时间:

(1)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9:00 至 17:00;

(2)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院恒通国际商务园 B5 三层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刘楠;

联系电话:010-57950209;

传真:010-57950213;

电子邮箱:000681@vcg.com。

5.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81;

2. 投票简称:视觉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现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下表中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20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产发[2019]100 号)文件,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成都市 2017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 1,394.00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玖拾肆万元整)。本次收到的款项将直接冲减公司应收账款,鉴于该部分补贴款已由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作为履约保证金先行垫付需归还,上述款项对公司的现金流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0-027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 年 8 月 4 日、9 月 2 日、9 月 9 日和 10 月 22 日,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2020 年 1 月 16 日,本次交易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复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19-080、2019-086、2019-101 和 2020-004)。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 年 3 月 5 日,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并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9446874XK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公司住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工业开发区(朱家浜村)

5、法定代表人:李晓华

6、注册资本:42174.178069 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9 年 09 月 04 日

8、营业期限:2009 年 09 月 04 日至 2059 年 09 月 03 日

9、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塑料软包装新型多功能膜(太阳能电池用 EVA 塑料多功能软包装热封膜)、PI 光伏电池绝缘材料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苏州捷力不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截至本公告日,关于苏州捷力的资产交割以及公司为苏州捷力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的解除手续尚未全部完成,双方将尽快推进有关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一致行动人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创投资")的通知,获悉长创投资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长创投资	是	121.50	2020 年 3 月 5 日	2020 年 6 月 4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0%	补充质押
合 计	——	121.50	——	——	——	16.20%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长沙正元、长创投资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了一致行动人关系。在此之前,长创投资股份质押情况:2017 年 6 月 5 日,长创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 万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4 日,此后,于 2018 年 2 月 2 日、2018 年 6 月 5 日、2019 年 3 月 5 日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补充质押 50 万股、114 万股、55 万股,上述补充质押股份均不涉及新增融资,质押到期日均为 2020 年 6 月 4 日。

上述质押股份数系质押发生时所质押的股份数据,长创投资上述质押股份合计 419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83.80%。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完成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公司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日的公司总股本 1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0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4000 万元,转增股票数为 700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14000 万股增加至 21000 万股。本次除权后,长创投资累计向国信证券质押的股份数由 419 万股变更为 628.50 万股。后续所述质押股份数均指公司完成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的除权数据。

截至本公告日,长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本次补充质押后,长创投资累计被质押股份 750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

三、其他情况说明

长创投资本次质押系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长创投资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发生平仓预警,长创投资将通过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还款等方式偿还融资。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0-01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国盛证券 2020 年 2 月主要财务信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 年修订)相关要求,本公司现披露重要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盛证券)及其子公司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国盛资管)月度主要财务信息。

前述财务信息披露范围为国盛证券母公司和国盛资管,不含纳入国盛证券合并范围的其他子公司,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留意。

2020 年 2 月相关财务信息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2 月 29 日
国盛证券(母公司)	营业收入	10,770.23	22,990.10	——
	净利润	-598.38	1,864.90	——
	净资产	——	——	971,822.50
国盛资管	营业收入	711.88	1,419.09	——
	净利润	-477.87	-403.73	——
	净资产	——	——	47,829.60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02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面对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玛工业")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在做好企业自身疫情防控的同时,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向苏州高新区慈善总会捐款 1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抗击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 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疫情变化,扎实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工作,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与社会各界一道,众志成城、共克时艰,为抗击疫情提供更多力所能及的帮助。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特定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因纽特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公司特定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因纽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纽特",原名"南京因纽特软件有限公司")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 3,967,9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7181%)。

近日,公司收到因纽特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因纽特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因纽特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因纽特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12 月 16 日	116.03	610,500	0.5721
	大宗交易	2019 年 12 月 17 日	106.34	470,200	0.4406
	大宗交易	2020 年 1 月 17 日	132.06	500,000	0.4685
	大宗交易	2020 年 2 月 10 日	152.80	230,000	0.2155
	大宗交易	2020 年 2 月 17 日	151.66	170,000	0.1593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3 月 6 日	173.10	423,100	0.3965
合计				2,403,800	2.2524

注:1、本次减持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因纽特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中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因纽特	合计持股数量	5,335,910	4.9999	2,932,110	2.74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35,910	4.9999	2,932,110	2.74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因纽特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因纽特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因纽特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因纽特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因纽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平潭综合实验区因纽特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李松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松	否	7,940,000 股	2019 年 9 月 3 日	2020 年 3 月 3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6
李松	否	2,860,000 股	2019 年 9 月 3 日	2020 年 3 月 3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8
合计	-	10,800,000 股	-	-	-	52.04

二、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目前李松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0,752,3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松先生共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6 日